

股票代號：6568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議案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會	10

## 附 件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一、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1
十二、 補充說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3
十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45

##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47
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53
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8
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62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5
六、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70
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

## 壹、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 (新竹縣工業會)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 五、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 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報告。
- 七、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 八、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 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擬辦理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 五、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陸、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一。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獲利新臺幣\$262,196 仟元(以個體財報未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再扣除累積虧損為計算基礎)，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6.02%，計新臺幣\$42,000 仟元；董事酬勞 2.75%，計新臺幣\$7,200 仟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上列提撥金額與一〇九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 上述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 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依據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稅後淨利\$181,975,751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5 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5,374,100 股計算，共計分配現金股利\$126,870,500 元。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辦理其相關事宜。

五、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 說明： 一、 本公司前經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5,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第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二、 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報告。

- 說明： 一、 依據主管機關函釋與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 頁，附件六。

七、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 說明： 一、 依據主管機關函釋與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 頁~第35 頁，附件七。

八、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 說明： 一、 依據主管機關函釋與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 頁，附件八。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 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與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二、 檢附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 頁、第13 頁~第30 頁，附件一、附件三與附件四。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淨利\$181,975,751元，依章程及法令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8,197,575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608,322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54,252,880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718,639,378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票股利\$50,748,200元與現金股利\$126,870,500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541,020,678元；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附件五。

二、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與盈餘分配案其他相關未盡之事宜。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函釋與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內部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第38頁，附件九。

二、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函釋與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內部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第40頁，附件十。

二、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本公司擬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50,748,200元，每股面額十元，發行新股5,074,820股。

二、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

(扣除無配股權之股數)，以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流通在外股數 25,374,10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 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增資發行之新股，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修正股東配股率，並訂定配股基準日…等事宜。
- 六、 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

案 由： 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340 仟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125.77 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董事會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60%計算，暫定最低的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 NT\$83.8 元(以 110 年 3 月 24 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 139.7 元\*60%試算)，實際轉讓價格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

暫定最低的轉讓價格約為買回平均價格\$125.77 元之 33%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而定，尚屬合理。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200,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應屬合理。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依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text{市價}(\text{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times \text{實際轉讓股數}$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text{每股盈餘稀釋} = \text{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div \text{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8,445 仟元，此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10,840 仟元後，將增加因庫藏股交易而產生之資本公積\$2,395 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16,710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故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以董事會收盤價\$138 元試算)

二、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第 42 頁，附件十一。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於不超過 5,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辦理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決策之效率。
2. 私募額度：擬於 5,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2,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
第 2 次	2,000 仟股		
第 3 次	1,000 仟股		

	借款	益有正面助益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 仟股為限。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 四、 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六、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4 月 15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1213 號函；對於該中心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所提問題，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第 44 頁，附件十二。
- 七、 敬請 討論。

決 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案 由： 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 一、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擬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改選第六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 三、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第 46 頁，附件十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 新選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即日就任，任期自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十五日止。

五、 敬請 選舉。

##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 為因應業務運作需要，擬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股東會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第 46 頁，附件十三。
  - 三、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4 月 15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1213 號函；對於該中心要求說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增述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及主要營業項目，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第 44 頁，附件十二。
  - 四、 敬請 討論。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在 COVID-19 與台幣升值 5% 的影響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62,851 仟元，較去年衰退 5.8%；另因「客製化晶片設計服務」已開始明顯貢獻營收，全年度毛利率則提升至 48.95%，創下歷史新高。除持續增聘研發人員使得營業費用略增外，本公司有效地管控匯率風險，並成功爭取研發投抵的稅務優惠。在詭譎多變的外部環境下，宏觀一〇九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181,976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達新台幣\$7.43 元。

一〇九年度宏觀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拓展新產品線，並順利達成多項目標，包括：光纖產品線已領先業界量產 HDMI 2.1 傳輸晶片、應用於大型數據中心的 XG-PON Driver IC 與 25G/100G 高速光通信晶片；物聯網產品線已開展「客製化晶片設計服務」，其中包括 RF IP 授權與 ASIC 設計服務等；未來的產品組合可以明確降低貿易戰與原物料缺貨的衝擊。過去數年所積累建立的光纖高速技術、數位電路設計及無線通訊技術即將進入收穫期，未來將在 5G 時代擁抱眾多潛在的商業機會。

一〇九年第三季因晶片市場供需失衡與貿易制裁之故，半導體業上游的供應鏈出現產能失衡之狀況，宏觀除與既有供應鏈保持良好的夥伴關係外，並持續擴增供應商，以確保未來產能無虞。宏觀將持續擴展研發部門，廣納業界精英，集中研發資源投入寬頻帶、高頻率、高速應用之射頻晶片與提升數位通訊技術，產品應用將涵蓋高畫質廣播、高速光纖及智能互聯網等市場；協同客戶優化與提升產品功能，並擴展產品與解決方案，為公司創造更豐厚的獲利。未來宏觀仍將在研發支出與公司獲利之間取得平衡，以最精實的營運團隊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之夥伴關係。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坤禧博士



執行長 孫德風



管理處協理 嚴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李炎松

李炎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收入認列

宏觀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062,851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002,456 千元及 60,395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4.32%及 5.68%。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及六.14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 (二)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31,692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77%，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存貨明細表。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及附註六.5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885 千元及 3,12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7%及 0.19%，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 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2,289 千元及 24,801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90%及 1.47%，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6,815 千元及 4,552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3.20)%及(1.7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均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宏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966,387	57	\$ 1,027,173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14,046	7	93,63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及十二	118,475	7	91,50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5,047	1	13,160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31,692	8	126,784	7
1410	預付款項	六.6	6,880	-	1,5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264	-	87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4	8,45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5,944	81	1,368,627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2,289	3	24,8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25,318	13	226,06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7,349	-	10,25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8,562	3	47,6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2,732	-	2,5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十二	3,323	-	2,4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573	19	313,760	19
1xxx	資產總計		\$ 1,695,517	100	\$ 1,682,3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 5,932	-	\$ 4,332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1,792	4	80,21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33,173	8	135,86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43,057	3	49,32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3,072	-	2,8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1	-	4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647	15	272,960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614	-	1,1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4,154	-	7,1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8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57	-	8,250	-
2xxx	負債總計		262,504	15	281,210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141	15	251,109	15
3170	待註銷股本		(400)	-	(100)	-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2	404,314	24	359,368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78	9	106,00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2	-	7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6,229	43	701,991	42
	保留盈餘合計		865,129	52	808,707	49
3400	其他權益		(50,408)	(3)	(17,907)	(1)
3500	庫藏股票		(42,763)	(3)	-	-
3xxx	權益總計		1,433,013	85	1,401,177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5,517	100	\$ 1,682,3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經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62,851	100	\$ 1,128,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2,550)	(52)	(580,682)	(52)		
5900	營業毛利	520,301	48	547,637	4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140)	(3)	(28,370)	(3)		
6200	管理費用	(46,372)	(4)	(41,9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203)	(21)	(213,884)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90)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305,105)	(28)	(284,195)	(26)		
6900	營業利益	215,196	20	263,442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49	-	6,296	1		
7010	其他收入	8,330	1	1,4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41)	(1)	(108)	-		
7050	財務成本	(274)	-	(2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15)	(1)	(4,5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1)	(1)	2,910	1		
7900	稅前淨利	213,045	19	266,35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31,069)	(3)	(47,666)	(4)		
8200	本期淨利	181,976	16	218,686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8	-	(3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	-	(3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584	16	218,372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976		\$ 218,68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584		\$ 218,372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7.43		8.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28		8.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裕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170	3,200	33,100	33,200	3,350	3,410	3,491	3,500	3,XXX	\$1,282,39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69	-	(21,86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	(15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3,505)	-	-	-	-	(123,50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	-	(24,70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18,686	-	-	-	-	218,68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4)	-	-	-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86	(314)	-	-	-	218,3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00	(100)	61,498	-	-	-	-	(16,886)	-	-	48,61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1,109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1,021)	\$(16,886)	-\$	-\$	\$1,401,177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251,109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1,021)	\$(16,886)	-\$	-\$	\$1,401,17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69	-	(21,869)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5	(315)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5,554)	-	-	-	-	(125,55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變動數	-	-	3,573	-	-	-	-	-	-	-	3,5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111)	-	-	-	-	-	-	-	(25,11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81,976	-	-	-	-	181,97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8	-	-	-	6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976	608	-	-	-	182,584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42,763)	-	(42,7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32	(300)	66,484	-	-	-	-	(33,109)	-	-	39,10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7,141	\$(400)	\$404,314	\$127,878	\$1,022	\$736,229	\$(413)	\$(49,995)	\$(42,763)	-\$	\$1,433,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3,045	\$ 266,35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239)	\$ (44,88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34)	-
A20100	折舊費用	12,468	10,7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8)	(22,703)
A20200	攤銷費用	31,527	22,4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6)	2,7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90	(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069)	(40,1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64	(2,2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4)	(1,754)
A20900	利息費用	274	2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93)	(106,745)
A21200	利息收入	(5,049)	(6,296)				
A21300	股利收入	(3,256)	(1,2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76	8,8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815	4,5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94)	(1,3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665)	(148,206)
A31150	應收帳款	(27,356)	(8,9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45)	1,52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763)	-
A31200	存貨	(4,908)	18,272	C09900	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231	37,075
A31230	預付款項	(5,304)	(9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902)	(109,8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	869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8,453)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	(285)
A32125	合約負債	1,600	2,5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786)	75,566
A32150	應付帳款	(18,810)	(16,4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7,173	951,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88)	34,5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6,387	\$ 1,027,1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	(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021	334,7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07	6,3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56	1,2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	(2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013)	(49,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097	292,4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收入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062,851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002,456 千元及 60,395 千元，分別佔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94.32%及 5.68%。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及六.14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 (二)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31,692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80%，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存貨明細表。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9 及附註六.5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5,025 千元及 27,634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48%及 1.65%，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6,203 千元及 4,342 千元，分別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2.91)%及(1.6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1 千元及 92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45%及 (29.3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郭紹彬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宏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桐觀證券直轄營業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958,525	57	\$ 1,007,425	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14,046	7	93,63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及十二	118,475	7	91,50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4,495	1	12,641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31,692	8	126,784	8
1410	預付款項	六.6	6,728	-	1,5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264	-	87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8,453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7,378	82	1,348,332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2,126	2	45,31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23,974	13	225,686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8,562	3	47,6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2,732	-	2,5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十二	3,294	-	2,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688	18	323,620	19
1xxx	資產總計		\$ 1,688,066	100	\$ 1,671,95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 5,932	-	\$ 4,332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1,777	4	79,99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33,102	8	135,66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43,031	3	49,25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8	-	4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350	15	269,654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614	-	1,1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8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3	-	1,121	-
2xxx	負債總計		255,053	15	270,775	1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141	15	251,109	15
3170	待註銷股本		(400)	-	(100)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2及13	404,314	24	359,368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78	8	106,0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2	-	7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6,229	44	701,991	42
	保留盈餘合計		865,129	52	808,707	48
3400	其他權益		(50,408)	(3)	(17,907)	(1)
3500	庫藏股票		(42,763)	(3)	-	-
3xxx	權益總計		1,433,013	85	1,401,177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8,066	100	\$ 1,671,95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 轉 運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 1,062,851	100	\$ 1,128,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5	(542,457)	(52)	(580,682)	(52)
5900	營業毛利		520,394	48	547,637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6、17及七	(31,140)	(3)	(28,006)	(2)
6100	推銷費用		(46,372)	(4)	(41,959)	(4)
6200	管理費用		(228,139)	(21)	(216,49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	-	1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306,041)	(28)	(286,443)	(2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353	20	261,194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5,028	-	6,282	1
7100	利息收入		8,290	1	1,469	-
7010	其他收入		(7,303)	(1)	1,5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72)	(1)	(4,2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7)	(1)	5,024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996	19	266,218	24
795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20	(31,020)	(4)	(47,532)	(5)
8000	所得稅費用		181,976	15	218,686	19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8	-	(314)	-
8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8	-	(314)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584	15	218,372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1	\$ 7.43		\$ 8.85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21	\$ 7.28		\$ 8.7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盈餘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500	3XXX	\$1,282,39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 (707)	\$-	\$-	\$1,282,399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69	-	(21,86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	(152)	-	-	-	-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3,505)	-	-	-	-	(123,505)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	-	(24,701)	
D3	108年度淨利	-	-	-	-	-	218,686	-	-	-	-	218,686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4)	-	-	-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86	(314)	-	-	-	218,372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00	(100)	61,498	-	-	-	-	-	-	(16,886)	48,61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1,109	\$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 (1,021)	\$ (16,886)	\$-	\$1,401,177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51,109	\$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 (1,021)	\$ (16,886)	\$-	\$1,401,17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69	-	(21,869)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5	(31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5,554)	-	-	-	-	(125,55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變動數	-	-	3,573	-	-	-	-	-	-	-	3,5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111)	-	-	-	-	-	-	-	(25,11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81,976	-	-	-	-	181,97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8	-	-	-	6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976	608	-	-	-	182,58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2,763)	-	(42,763)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32	(300)	66,484	-	-	-	-	-	-	(33,109)	39,10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7,141	\$ (400)	\$404,314	\$127,878	\$1,022	\$736,229	\$ (413)	\$ (49,995)	\$ (42,763)	\$1,433,0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文芳



經理人：孫德風



董事長：林坤裕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聯投信業務部

民國一〇九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2,996	\$ 266,21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2,239)	\$ (44,88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48)
A20100	折舊費用	9,258	8,827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	1,198
A20200	攤銷費用	31,527	22,423	B027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46)	(22,5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90	(18)	B03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	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64	(2,255)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069)	(40,178)
A21200	利息收入	(5,028)	(6,282)	B06700	取得無形資產	(525)	(1,754)
A21300	股利收入	(3,256)	(1,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657)	(118,905)
A21900	股利收入	14,876	8,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2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72	4,2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9	-
A3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356)	(8,9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665)	(148,206)
A3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912)	1,8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51
A31180	應收帳款	(4,908)	18,2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763)	-
A31200	其他應收款	(5,180)	(13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231	37,075
A31230	存貨	(177)	869	C09900	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9,108)	(108,480)
A31240	預付款項	(8,4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00)	63,487
A3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600	2,5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7,425	943,938
A32125	履行合約成本	(18,602)	(16,6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8,525	\$1,007,425
A32150	合約負債	(2,558)	34,3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80	應付帳款	95	(76)				
A32230	其他應付款	201,448	332,796				
A33000	其他流動負債	5,086	6,3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6	1,2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925)	(49,5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1,865	290,8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芬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554,252,8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1,975,75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8,197,57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8,322
可供分配盈餘	718,639,3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5元)	(126,870,500)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2元)	(50,748,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1,020,6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及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修改「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修訂前 (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第三條：	<p>本公司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本公司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lt;新增&gt;</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lt;新增&gt;</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改「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條：	<p>本公司應依本守則責成專責單位並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除應於公司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應依本守則責成專責單位並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除應於公司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lt;新增&gt;</p> <p>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第五條：	<p>本條文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第一款至第六款內容無變動，略)</p> <p>七、<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條文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第一款至第六款內容無變動，略)</p> <p>七、<del>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del></p>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p>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lt;新增&gt;</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lt;新增&gt;</p>
第九條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u>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lt;新增&gt;</p>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lt;新增&gt;</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修改「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董事會：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第二條：	<p>道德行為準則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lt;第二款至第六款內容無變動，略&gt;</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利用公司申訴管道向稽核室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設立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道德行為準則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del>父母</del>、<del>子女</del>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lt;第二款至第六款內容無變動，略&gt;</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利用公司申訴管道向稽核室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設立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正發布，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正及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lt;刪除&gt;</p> <p>第三項至自第六項：&lt;略&gt;。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del>本公司未公開發行之前，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del></p> <p>第三項至自第六項：&lt;略&gt;。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lt;新增&gt;</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第三項至自第五項：&lt;略&gt;。</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u>常務董事或</u>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u>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第三項至自第五項：&lt;略&gt;。</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項至自第三項：&lt;略&gt;。</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項至自第三項：&lt;略&gt;。</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第十五條：	<p>第一項至自第二項：&lt;略&gt;。</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u>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項至自第二項：&lt;略&gt;。</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u>及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及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修改「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之規定。</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之規定。</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lt;新增&gt;</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為未公發公司時)或六十日(為已公發公司時)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del>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del>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十一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刪除)</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式員工，且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股數，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報請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外，其餘員工由董事長核定之。
- (四)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五)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或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轉讓價格，亦得以低於均價為轉讓價格。計算後之轉讓價格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

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五成高於均價時，除董事會決議採均價外，則基於股東權益之考量，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五成為轉讓價格；但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五成低於均價時，則以均價為轉讓價格。以均價為轉讓價格時，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若董事會基於員工留才效果與經營管理之需要，決議擬以低於均價為轉讓價格，則應於公司章程中明定，且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八條 轉讓後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並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

## 補充說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1213 號函；對於該中心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所提問題，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 (1) 私募之目的：

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應募人需為策略性投資人，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擇定應募人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本公司與所引進的策略性投資人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 (2) 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評估說明如下：

## A.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為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第五屆董事截至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止並無變動，因此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 B.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181,976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第 3

條之規定，本公司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僅限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依「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一項(二)之規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因本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0年度股東常會(110年6月16日)之後，且目前尚無明確特定應募人人選，本公司屆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選擇符合規定之應募人。

由於本公司尚無明確之確定人選，且該等應募人是否有要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亦無明確定論；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7席成員於107年6月14日選任、任期3年，參與董事會出席率均為100%，且各董事均依自身所長貢獻專業意見，彼此間亦關係融洽。110年度股東常會將改選第六屆董事，其董事候選人名單均為董事會提名之人選，除1名現任董事未續任，其餘均為既有成員，潛在應募人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亦需對董事席次規劃取得一定默契尚可成就。另以私募額度上限5,000仟股進行試算，佔本公司股權比重亦不足二成，且長期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之股權比率仍然過半，即便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共組董事會，至多釋出兩席董事予策略性投資人指派，在本公司董事席次維持7席(依章程規定最多為9席)，且董事席次有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之情況下，並不會觸發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令所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等屬於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爰亦無需洽請承銷商出具相關評估意見。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係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同合作，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董事候選人名單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候選人	林坤禧	1,097,584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董事暨策略顧問	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候選人	孫德風	957,807	交通大學 EMBA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處長，歷任製程、全球業務與資訊工程等領域 美國 IDT 公司晶片設計 聯華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從事智慧影像分析技術，提供影像擷取、壓縮、分析處理等解決方案給交通、安控、與工業應用等領域的客戶群
董事候選人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402,000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從事投資業務。
董事候選人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48,801			無	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獨立董事候選人	林行憲	0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總裁暨光寶集團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旭麗(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	劉永生	0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商應用材料(股)公司全球副總裁暨亞太區財務長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財務長暨營運副總經理 台星科(股)公司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從事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業務 從事語音、通訊、電腦周邊控制、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系統，及內嵌式微控制器，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系統等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獨立董事候選人	許婷寧	0	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碩士	加拿大星力達台灣公司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法務部長 威剛科技法務部法務部長 鴻海精密工業法務部中國區法務部長 宏碁電腦法務部經理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	均為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附錄一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貳佰玖拾伍萬股。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仟柒佰萬元，分為參佰柒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發証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聯繫資訊為主。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章程條文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 經理人之任免。
-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 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 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刪除）。

##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

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陸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附錄二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B-82-01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1 of 4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訂定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五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履行下列各方面企業社會責任：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願景，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第七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宣導前條相關事項。
-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B-82-01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2 of 4

第九條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與發展永續環境之概念，依下列原則從事公司營運活動，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B-82-01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3 of 4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法律與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廿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對於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廿四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B-82-01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4 of 4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

第廿八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附錄三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2	誠信經營守則 The Principles of Integrity and Ethical Management	1 of 3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與適用範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債務證券）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依本守則責成專責單位並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除應於公司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五條 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前條防範方案之制定，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2	誠信經營守則 The Principles of Integrity and Ethical Management	2 of 3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第一條第二項適用範圍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條文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六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2	誠信經營守則 The Principles of Integrity and Ethical Management	3 of 3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

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十一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十二條 實施**

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附錄四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3	道德行為準則 Guidelines of Ethical Conduct	1 of 2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各子公司依管理需求可參酌本準則及外部法規訂定獨立的內部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利用公司申訴管道向稽核室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設立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3	道德行為準則 Guidelines of Ethical Conduct	2 of 2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設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果存在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附錄五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1 of 4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未公開發行之前，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與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資料為宏觀微電子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為任何其他型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Rafael Microelectronic,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Rafael Microelectronic, Inc.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2 of 4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3 of 4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4 of 4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出席股東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附錄六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5	董事選任程序 Procedures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1 of 2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之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五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為未公發公司時）或六十日（為已公發公司時）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本資料為宏觀微電子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為任何其他型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Rafael Microelectronic,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Rafael Microelectronic, Inc.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5	董事選任程序 Procedures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2 of 2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經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附錄七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674,100 股。
-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 110 年 04 月 1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 (一) 截至 110 年 04 月 18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080,892	3,106,192

- (二) 截至 110 年 04 月 18 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坤禧	1,097,584
董事	孫德風	957,807
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48,801
董事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402,000
獨立董事	李炎松	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0
合 計		3,106,192

